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并尽快申报股票原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6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

公司已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为顺利办理公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对全体股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请积极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

各位股东如果不能现场参加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可以委托代理人或其他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进行投票，具体委托方法详见同日公布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请尽快申报证券账户（上海）和股票原值

为尽快办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并准确申报股票原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请提供股东本人的证券持有人名称、个人股东请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机构股东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股东的证券账户（上海）号码、限售股数量、每股成本原值（营业部打印的交割单上有）；

2、请打印买卖“芯能科技 833677”股票的全部交割单（请注意是芯能科技股票的全部交割单，包含每一笔交易，因为每笔交易的成交价格 and 成交数量都可能不同），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请去营业部现场打印）；

3、请各位股东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先发到公司邮箱 xnkj@xinnengsolar.com，并将原件寄到“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芯能科技，董雄才，0573-87393016”；

4、上述资料请在2018年5月6日前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供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申报。

三、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

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责任。

上述关联方信息请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前将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及附有签名的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xnkj@xinnengsolar.com。关联方信息表详见附件二。

四、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第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4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且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

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投票指示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注：请在上述投票指示栏内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上打“√”作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视为未作指示）。

公告编号： 2018-041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如适用）：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_____（正楷）持有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于表 1）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芯能科技股份数量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表 2：本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下同）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人的关系
1			
2			
3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表 3：本人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自然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注：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需该控股股东填写表 1。

表 4：本人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表 5：本人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的控股股东（即表 3 中的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与表 3 中公司或自然人的关联关系
1			
2			
3			

公告编号： 2018-041

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